

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

標題	董事選舉辦法						
編號	TKK-R-40	版本	5	頁次	1/2	日期	110.08.10

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
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並均依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票上所列印出席號碼代之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，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票分別當選。

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
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。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，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
第六條 選票由董事會或召集人製發，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

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八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。
2.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4. 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外夾寫其他圖文者。
6. 同一選票上同時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
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TKK 台灣港建股份有限公司

標題	董事選舉辦法						
編號	TKK-R-40	版本	5	頁次	1/2	日期	110.08.10

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